盐城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规范整治提升年活动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经研究，决定对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规范整治提升年专项行动，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多方联动，按照查隐患、抓整改、促提升、上规范的工作路径，紧压实企业工作责任，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着力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规范化管理水平，切实保障生态环境本质安全。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专业治理。鼓励各地、相关企业依托专家、第三方等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整治提升年活动，对照规范化工作要求，对项目环评开展回顾性分析，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利用各个环节危险废物现场管理，有效防范环境安全风险。

坚持问题导向。深刻汲取近年来发生的多起固危废环境违法案件教训，在全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基础上，把专项行动作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体检、指导帮扶的重要契机，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切实加强问题整改，全面提升规范管理水平，有效防控环境安全风险。

坚持联动模式。联合环境影响评价、经营许可发证、现场执法管理、全生命周期系统平台运用等各个板块的工作力量，强化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危废经营单位常态长效管理机制。

（三）主要目标

按照企业自查、县级排查、市级督查的方式，到2023年6月底前，对全市所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一轮规范化整治活动，落实企业主体和部门监督两个责任，切实强化现场监管、平台管理水平，形成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运、处等八个规范化管理模块。到2023年12月底前，以规范化整治“回头看”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评估为抓手，开展第二轮督查检查活动，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本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二）整治内容：围绕部门规范化监督管理指标体系和企业规范整治评估指标体系全面开展排查，落实属地监管和企业主体两个责任，扎实推动问题整改，全面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三、时序安排和主要任务

（一）企业自查阶段（3月底前）。

落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按照规范整治提升年专项行动要求，对照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对照环评、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化等内容，逐项开展自查分析，填写《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表》（附件1），列出问题清单，逐项落实整改。相关企业于3月30日前，将评估表盖章后，报所辖生态环境局。

（二）县级排查阶段（4月底前）。

各地生态环境局委托专业力量，对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整治工作进行县级排查，填写《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表》（附件1），对存在问题的，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时限要求。请各地于4月30日前，将企业自查表和县级排查表（附件1）以及《各地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表》（附件2）自查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土壤处（联系人：吴爱鑫，联系电话：86668808）。

（三）市级督查阶段（6月底前）。

按照家家到工作原则，市级土壤处、环评处、执法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情况开展联合检查，检查结果作为企业规范化年度考核评估、县级危险废物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问题整改和规范化评估阶段（12月底前）

各地生态环境局切实加大问题整改工作推进力度，督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推动问题整改，对已完成整改的，向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市生态环境局以规范化评估为契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整治工作开展“回头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织密防空网，守好责任田，强化组织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整治提升年活动。要认真总结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严格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二）加强工作联动。**相关方面要切实加大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整治提升年活动的支持配合，推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系统与环评、执法、信访、排污登记、水气在线监测等各业务系统联动，建立逻辑关联，提升管理水平。

**（三）加强结果应用。**切实加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整治提升年活动的结果应用，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检查、评估情况作为对各地生态环境局监督管理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附件：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表

2.各地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表

附件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项目 | 评估主要内容 | 评分要点 | 评估情况及得分 | 备注 |
| 一、环评许可制度落实情况（5分） | 依法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开展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和环评后评价（5分） | 1.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得2分。未按要求开展验收或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得0分。2.经营单位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组织开展变动影响分析，界定为重大变动的，在变动内容开工建设前，向现有审批权限的环评文件审批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界定为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得2分。未按要求开展变动影响分析的得0分。3.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三至五年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主管部门备案。得1分。运营5年后，未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的，得0份。 |  |  |
| 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2分） |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2分） |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中按照技术规范对工业固体废物提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2分。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1分。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但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符合许可证要求，未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0分。 |  |  |
| 三、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落实情况 | 建立全过程的环境安全责任制度。（2分） | 建立了涵盖全过程的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得2分。建立的责任制度未涵盖全过程，但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且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得1分。未建立责任制度，或负责人不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制度、不熟悉本单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或制定的制度未得到落实、环境管理职责不明确，或未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现场管理混乱。得0分。 |  |  |
| 四、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运行使用情况 | （一）管理计划备案情况。（3分） | 1.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的，得2分。制定了管理计划，但内容不全，描述不清的，得1分。未制定管理计划的，得0分。2.管理计划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省全生命周期系统平台备案；管理计划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的。得1分。管理计划未备案的，得0分。 |  |  |
| （二）预警信息消除情况。（1分） | 经营单位预警信息及时消除的，得1分。 |  |  |
| （三）视频监控联网情况。（4分） | 1.企业视频监控与省系统平台联网，并能正常使用的，得2分。部分或全部视频掉线，未能在系统查看的，得0分。2.视频监控联网情况明确专人负责；对视频监控设施定期维护，定期巡视，并提供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的，得2分。 |  |  |
| （四）台账和申报情况。（4分） | 在省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全面、准确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的，得4分。网上申报内容中存在2处及以下错误。得2分。不报或虚报、漏报、瞒报危险废物的，或申报内容中关于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存在2处以上错误。得0分。 |  |  |
| 五、规范转移情况 |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7分） | 1.接收、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如实填写、运行电子联单。得4分。联单填写不规范，存在2处及以下错填、漏填等情况。得2分。未运行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联单填写存在错填、漏填在2处以上，或错填危险废物代码以符合其经营范围，或接收未执行电子联单、无二维码危险废物的，得0分。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得2分。未获得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得0分。3.利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次生危废需转移给外单位利用或处置的，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且可提供证明材料的，得1分。 |  |  |
| 六、规范贮存情况 | 加强贮存过程管理（9分） | 1.所有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规范、环评、安全、消防等手续齐全的，得4分。规划、环评、安全和消防手续每缺少一项，扣一分。2.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要求，按照危害特性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具备防渗漏功能或采取相应措施等的，得4分。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未稳定化处理、未严格按照火灾危险性等级贮存危险废物、液态危险废物进储罐贮存前未进行相容性检测、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未分区分类贮存、巡检通道不畅、危废堆放高度过高、贮存仓库摄像头数量不够、环氧地坪破损等各类不规范贮存的问题，没发现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3.危险废物贮存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得1分。危险废物贮存超过一年且未获有效批准。得0分。 |  |  |
| 七、规范处置利用情况 | 加强利用处置设施环境管理。（10分） |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利用处置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2.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如《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等）的，得4分。3.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或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的，得4分。 |  |  |
| 八、运行管理规范情况 | （一）严格入场检测分析。（4分） | 1.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规定制定入场接收、拒绝标准，对各危险废物拟分析的参数/成分、采用的分析测试方法，检测指标等进行细化，并明确拒绝接收的危废以及可接收危废的指标限值的，得2分。制定了入场分析标准，但未对分析参数、方法等进行细化的，得1分。未制定入场分析标准的，得0分。2.严格按照接收拒绝标准、检测规范和操作规程等，开展入厂分析，并提供入场分析报告的，得2分。未开展入场检测分析的，得0分。 |  |  |
| （二）规范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4分） | 1.制定环境监测方案，明确监测项目、监测频率、监测点位、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制、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等内容，报属地生态环境部备案的，得2分。2.监测方案备案通过后，经营单位应按照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等要求，组织实施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应主动向社会公布的，得2分。 |  |  |
| （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2分） | 1.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了规范的（样式正确、内容填写真实完整且有二维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1分。识别标志样式或填写内容有1处错误。得0.5分。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样式不正确、填写内容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2.在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均设置了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且有二维码）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1分。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有1处错误。得0.5分。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  |  |
| （四）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且运行正常。（2分） | 1.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监测设备以及运行设备等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的，得1分。2.定期对环境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的，得1分。 |  |  |
| （五）规范建立经营管理台账情况。（6分） | 1.建立了经营管理台账，涵盖了危险废物详细分析记录、接收记录、利用处置记录、新产生危险废物记录（不新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除外）、内部检查记录、设施运行及环境监测记录、人员培训记录、事故记录和报告、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等9项内容，且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数据准确。得5分。记录簿涵盖的内容每缺失1项或数据每错误1处，扣1分。最多扣5分。2.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永久保存）。得1分。 |  |  |
| （六）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4分） | 1.制定了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有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有应急预案中要求配置的应急装备及物资、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的，得1分。2.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有相关的证明材料的，得1分。3.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环境应急演练，有详细的演练计划、有演练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有演练后的总结材料、参加演练人员熟悉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的，得2分。 |  |  |
| （七）开展土壤污染防治。（4分） | 对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的，得4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每缺一项扣一分，最多扣4分。 |  |  |
| （八）依法进行信息公开。（1分） | 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或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得1分。 |  |  |
| （九）开展业务培训。（1分） | 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了培训的，相应岗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等较熟悉的，得1分。 |  |  |

## 各地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项目 | 评估主要内容 | 评分要点 | 评估情况及得分 | 备注 |
| 一、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 （一）评估机制建立情况。（3分） | 1.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施评估工作的责任单位和岗位职责的，得1分。2.固废、环评、执法条线联动开展评估工作的，得2分。 |  |  |
| （二）评估企业全覆盖。（2分） | 对辖区内所有单位开展评估的，得2分。 |  |  |
| （三）建立问题清单销号制度。（2分） | 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了清单，且有部署、有跟踪、有结果，并按期解决的，得2分。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了清单，但未按期解决的，得1分。未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清单的，得0分。 |  |  |
| （四）惩治违法行为。（4分） | 1.将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得2分。2.按照省厅“严管三十条”要求，对发现的问题，上报市局并采取暂停系统接收服务功能措施的，得2分。 |  |  |
| （五）评估和结果建议。（1分） | 各县（市、区）对经营单位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上报并提出工作建议的，得1分。 |  |  |
| 二、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监管情况 | （一）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2分） | 1.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系统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及时通知并督促企业规范消除系统预警信息的，得1分。2.对市、县2级系统平台监管发现问题建立台账清单，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完成问题整改的，得1分。 |  |  |
| （二）加强工作联动。（4分） | 加强系统平台监管与现场执法检查联动的，得4分。截至评估前，各县（市、区）每提供1个联动监管的案例得1分，最高4分（以月度工作动态通报为准）。 |  |  |
|  | （三）视频监控联网。（1分） | 辖区内经营单位监控视频与省系统联网并能正常查阅的，得1份。 |  |  |
| 三、经营单位日常监管情况 | （一）监督性监测。（1分） | 对辖区内所有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性监测的，得1分。 |  |  |
| （二）现场检查。（1分） | 对经营许可证单位每季度至少现场检查一次的，得1分。 |  |  |
| 四、经营单位评估情况 | 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36分） | 辖区内经营单位评估排名前5的得36分；排名6-15的，得30分；排名16-26的，得24分。经营单位评估情况得分计算：辖区内经营单位评估得分的平均值。 |  |  |
| 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移入情况 | 开展现场检查。（1分） | 对外省通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移入综合利用情况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及时报送市局的，得1份。 |  |  |
| 六、人员培训情况 | 加强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2分） | 1.辖区内固体废物管理、环境执法、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等部门工作人员每年接受固体废物管理业务培训的数量达到上述人员编制数量之和的30%的，得1分。2.辖区内经营单位接受固体废物管理政策法规或技术培训的，得1分。 |  |  |